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职业学院）的（信息工程学院课程教学资源建设（信息）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信创在线教学资源建设与运行、专业平台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、微课制作与运行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畅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2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畅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4日



黑龙江畅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22-10-21 11:50:17